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郭旭辉先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 座 13 楼 1301、1302、1303、1305、1306、1307 室的房产用于公司办公,2023 年度上述业务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不含税 320.05 万元;拟租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袁烨女士位于北京市科贸大厦 1821 室用于北京办事处办公,2023 年度上述业务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不含税 103.04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与两位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423.09 万元。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郭旭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袁烨女士系前述不动产产权所有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系郭旭辉先生配偶,系董事、副总经理袁烨女士胞姐,均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房屋租赁	郭旭辉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320.05	0	320.05
房屋租赁	袁烨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103.04	0	103.04
合计				423.09	0	423.0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房屋租赁	郭旭辉	承租房屋	320.05	350.00	24.67%	-8.56%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房屋租赁	袁烨	承租房屋	103.04	110.00	7.94%	-6.33%	
合计			423.09	460.00	32.61%	-8.0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人 1:
1.基本情况
姓名:郭旭辉;
身份证号:320114********0918;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郭旭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单独持有公司 30.58%的股份,与其配偶袁微微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70.64%的股份。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人 2:
1.基本情况
姓名:袁烨;
身份证号:340104********1528;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袁烨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胞妹。
3.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租赁 1:
公司关联租赁是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经查询中原地产等第三方房产中介机构发布的房产租赁信息,关联方的房产所在大厦的月租金约为 150.00 元/平方米,周边同类型大厦的月租金约为 140.00 至 160.00 元/平方米,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关联租赁 2:
公司关联租赁是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房屋租赁主要用于北京办事处办公使用。经查询远行地产等第三方房产中介机构发布的房产租赁信息,关联方的房产所在大厦的日租金约为 6.50 元/平方米,周边同类型大厦的日租金约为 6.50 至 7.00 元/平方米,公司关联租赁价格系参考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业务活动范围,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相关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披露《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49,157,000 股变更为 249,744,000 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9,157,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49,744,000.00 元。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 万股。因此,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5.3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9,157,000 股变更为 249,591,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9,157,000.00 元变更为 249,591,000.0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15.7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公司名称: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59.10 万元人民币
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15.7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59.1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52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60.9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6 元/份;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965,000 股增加至 249,157,000 股。
7、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6.02 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10.67 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157,000 股增加至 249,744,000 股。
10、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5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0 人调整为 150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60.91 万份调整为 522.39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8.52 万份进行注销。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履行减资程序等;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0.71 元/股调整为 10.67 元/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5.30 万股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10.67 元/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
1、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60.9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6 元/份;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965,000 股增加至 249,157,000 股。
7、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6.02 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10.67 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157,000 股增加至 249,744,000 股。
10、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种类、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A 股)。
3、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5.3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激励计划实际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数量 2,192,000 股的 6.9799%,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49,744,000 股的 0.061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7 人调整为 43 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 153,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49,744,000 股减少为 249,591,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49,744,000 元减少为 249,591,000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4 元(含税),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1 元/股调整为 10.67 元/股(10.67 元/股=10.71 元/股-0.04 元/股)。
5、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32,51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前提下,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49,744,000 股减少为 249,591,000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783,125.00	71.59%	-153,000	178,630,125.00	71.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960,875.00	28.41%	0	70,960,875.00	28.43%
三、总股本	249,744,000.00	100.00%	-153,000	249,591,000.00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履行减资程序等;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50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56.717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60.9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6 元/份;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965,000 股增加至 249,157,000 股。
(七)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6.02 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10.67 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157,000 股增加至 249,744,000 股。
(十)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 14 个月,等待期满后进入第一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tr><td rowspan="2">行权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 colspan="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3 年</td><td>25%</td><td>20%</td><td>25%</td><td>20%</td></tr>
</table>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考核指标完成情况</td><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100%</td></tr>
<tr><td>An≤A<Am</td><td>X1=75%+(A-An)/(Am-An)*25%</td></tr>
<tr><td>A<An</td><td>X1=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增长率(B)</td><td>B≥Bm</td><td>X2=100%</td></tr>
<tr><td>Bn≤B<Bm</td><td>X2=75%+(B-Bn)/(Bm-Bn)*25%</td></tr>
<tr><td>B<Bn</td><td>X2=0%</td></tr>
<tr><td>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值的规则</td><td colspan="2">X 为 X1 与 X2 的孰高者</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64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9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5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35.76%,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table>
<tr><td>绩效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td><td colspan="2">1.0</td><td>0.6</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A、B 或 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其当期股票期权。</td><td>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60 名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 150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A/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1.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满足行权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 16.06 元/份调整为 16.02 元/份。
2、行权数量调整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8.52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60 人调整为 150 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560.91 万份调整为 522.39 万份。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智微 JLC1。
(三)股票期权代码:037337。
(四)行权价格:16.02 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150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56.7170 万份;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5.6730 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0 人)		522.3900	156.7170	30%	0.63%
合计		522.3900	156.7170	30%	0.63%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七)行权期限: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2,510.60634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56.7170 万股,资本公积增加 2,353.88934 万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56.717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行权资格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 15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6.717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履行减资程序等;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智微智能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将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审议通过的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43 人,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61.17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温安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六)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60.9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6 元/份;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21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71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6,965,000 股增加至 249,157,000 股。
(七)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6.02 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调整为 10.67 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预留授权日/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八)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81.1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2 元/份;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 58.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9,157,000 股增加至 249,744,000 股。
(十)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至 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根据每年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table>
<tr><td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 colspan="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 年</td><td>25%</td><td>20%</td><td>25%</td><td>20%</td></tr>
</table>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考核指标完成情况</td><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100%</td></tr>
<tr><td>An≤A<Am</td><td>X1=75%+(A-An)/(Am-An)*25%</td></tr>
<tr><td>A<An</td><td>X1=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增长率(B)</td><td>B≥Bm</td><td>X2=100%</td></tr>
<tr><td>Bn≤B<Bm</td><td>X2=75%+(B-Bn)/(Bm-Bn)*25%</td></tr>
<tr><td>B<Bn</td><td>X2=0%</td></tr>
<tr><td>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值的规则</td><td colspan="2">X 为 X1 与 X2 的孰高者</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64 号)、《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09 号),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5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35.76%,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r><td>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绩效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td><td>0.6</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A、B 或 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解除限售,当年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td><td>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47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剩余 43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价结果为“A/B”,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 6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或发生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其已授予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3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17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249,744,000 股的 0.2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迪科	副总经理	9.50	2.85	6.65	0.01%
许力钊	副总经理	9.50	2.85	6.65	0.01%
涂友冬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40	5.60	0.01%
张新媛	董事会秘书	8.00	2.40	5.60	0.01%
翟荣宣	副总经理	6.50	1.95	4.55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 人)		162.40	48.72	113.68	0.20%
合计		203.90	61.17	142.73	0.24%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相关人员在买卖股票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71 元/股调整为 10.67 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共计 6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和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中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履行减资程序等;
(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智微智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及向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届满。在相关时限届满前,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司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应规定进行调整。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